

证券代码：603023

证券简称：威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任董事收到黑龙江证监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任董事陈振华先生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92023003号）。“因你涉嫌限制期买卖威帝股份股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3年10月20日，我会决定对你立案。”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

前任董事陈振华先生于2024年2月2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相关内容

“当事人：陈振华，男，1962年12月出生，时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威帝股份）董事。住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西路11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陈振华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威帝股份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陈振华在威帝股份职务和持有“威帝股份”情况

陈振华在2023年7月7日至7月10日担任威帝股份董事。

截至2023年7月6日，陈振华持有“威帝股份”137,524,155股，占威帝股份总股本的24.47%。

二、陈振华限制期转让“威帝股份”情况

2023年7月15日，威帝股份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。

在威帝股份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前十日内，陈振华于7月7日、7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“威帝股份”合计6,640,000股，占威帝股份总股本的1.18%，成交金额2,656.56万元。按照拟制成本法计算，陈振华在限制期内转让“威帝股份”无违法所得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证券交易流水、微信聊天记录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，陈振华作为威帝股份时任董事，在威帝股份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前十日内减持“威帝股份”股票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(2022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9号)第十二条第(二)项和《证券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对陈振华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795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处罚决定仅涉及陈振华先生个人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